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科：本院受理徐健钧诉郑科、唐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0364号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1550元，利息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7月9日；2.判决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期满后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1:00在接龙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